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经发现并采取行动更正了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错报影响，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星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5家孙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星庚（宁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 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为具体规范的，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制定公司发展目标 and 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成员九名，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治理需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成员为三人，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各经营单元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日常执行工作，依据公司管理制度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经营单元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与权限分配

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组织条例》、《岗位说明书》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采取组织相关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管理评审两种形式对组织架构、运行效果、体系运行质量进行评估。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为了确保人力资源制度和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建立人员管理机制,员工考勤机制,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培训管理机制,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等对人力资源的规划、引进、开发、用好和盘活现有人才进行指导和规范。

为了确保人力资源政策的有效指导性,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及时有效的更新,并对更新的内容进行严格控制,避免政策的更新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或与前期政策悖逆的部分。加强对人力资源工作的监控,由公司管理层对人力资源部实施的人力资源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4) 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东方银星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公司建立企业文化领导体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文化建设起主导作用,并积极参与文化建设活动,以身作则与整体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公司通过组织企业文化培训以及开展团队建设活动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文化建设宣传活动,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公司经营全过程。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评估制度,以确保公司文化能够有效保证和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切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充分展示企业的精神面貌,深入贯彻公司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理念。公司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评估活动,确保评估分析恰当,保证文化评估结果能被有效应用。

5) 社会责任

公司已进入转型实质阶段,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发展,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一部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

6) 内部审计

为了规范公司的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公司的业务、财务、会计及其它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管理部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提出评价和建议。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

7) 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进入转型实质阶段,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及时将发展战略等目标传达至每个部门及相关员工，相关单位据此编制规划期内各年度计划及财务预算。同时依据《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进行评估和调整。

（2）风险评估

1) 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

公司建立系统化的风险识别机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办公室作为风险评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规范的风险信息收集与识别程序，明确相关工作要点，以此指导企业系统、全面的开展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工作。

公司主要从内外两个方面全面收集和识别有关战略、运营、市场、财务和法律等风险；主要通过查阅近期公司经营计划和完成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对公司领导和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风险和控制信息。

2) 风险评估与应对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公司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依据统计结果确定风险重要性水平，识别出公司面临的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确定重大风险的风险排序，据此制定可行的风险应对策略和解决方案。

为了保证风险评估结果的全面、真实和客观，公司采用问卷调查和高层访谈相结合的方法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准确分析和评价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及其管理现状。

（3）控制活动

1) 固定资产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固定资产的新增、减值、折旧、日常维保、盘点、处置、投保及抵押管理。确保固定资产购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购置程序科学合理，验收程序严格规范，登记入账程序清晰、明确；保证固定资产合理调拨，日常维护科学合理；保证固定资产盘点的计划性和账物一致性；明确固定资产减值、折旧方法及处置的技术鉴定和授权审批程序；确保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处置的账务处理正确，保证固定资产价值的合理性。对固定资产进行投保，通过风险分担降低资产损失。

2) 无形资产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无形资产的新增、摊销、处置、使用与保全、价值评估。对无形资产的取得、确认进行规范，对无形资产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及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确保无形资产的取得科学合理，增加的无形资产的技术先进性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为企业带来预期收益；确保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处置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且被恰当的记录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会计记录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其经济价值和状态，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无形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维护，为企业生产经营带来收益。

3) 销售管理

公司目前以煤炭、焦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因此而建立了结合公司实际的销售管理体系，包括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及开票和收入确认、应收及预收款管理、售后服务，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

4) 采购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煤炭、焦炭采购申请与计划管理、供应商开发、采购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物料验收及物资供应管理、应付及预付款管理、供应商业绩评估和主档案管理等。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申请与计划管理相关的管理程序，确保采购与销售需求的匹配；对采购申请及采购计划进行合理审核审批，确保采购业务的经济、高效。公司注重采购过程管理，通过对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品种的定价和价格调整的授权审批等方式监督采购价格的波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严格规范采购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程序，采取合理的采购方式，控制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法律和运营风险，保证采购订单的准确下达和执行。财务管理部对采购合同或订单中价格进行监督，确定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向供方付款，付款程序审核严格，确保公司资金管理严密安全。

5) 资金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包括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财务印章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借款融资管理。

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资金收支条件、程序及审批权限，严格现金支取使用，安全保管现金，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保证现金账实相符，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银行账户开销户合法合规，银行账户信息得到正确记录和维护，定期检查银行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以及时清理闲置不用的账户；明确银行存款管理，规范收付款结算，确保收付款真实合理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定期对账，检查未达账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费用报销事项严格审批，确保费用报销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准确、完整地将费用报销业务反映在会计记录中，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使用财务印章需要经过审批并登记，财务管理部确保财务印章使用真实、合理，财务印鉴保管安全；公司票据的取得合法合规，保管妥善，使用需经过授权审批，票据信息登记及时准确，票据签发、核销合理有据、准确规范、按时解付，及时托收到期票据；筹资方案合理，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合规，对筹资环节的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并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以确保企业负债结构合理，规避偿债风险；筹资业务的会计控制活动健全，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6) 税务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增值税、所得税及递延税款、其他税款的税务征收管理和税务筹划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在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进行税务筹划，减轻公司的税收负担，并持续监控实施效果。

7) 人力资源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人事及薪资文档管理、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管理、社会保险的计算、审核和上缴管理、员工离职、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轮岗、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绩效考核（中层管理者）、调岗调薪、薪酬和奖金计算、审核和发放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轮岗、晋升、绩效考核、薪酬、社保、奖惩、员工关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与退出管理机制，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合理引进和开发人才。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系统培养以及人才储备，有针对性地组织各方面业务知识培训，实施轮岗机制，提升公司全体员工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最大限度地开发和挖掘人力资源的潜力，增强企业活力，同时稳定关键人才队伍。

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计算准确，缴纳及时。

公司员工退出机制完善。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包括员工、退休、辞职、辞退在内的员工退出机制，明确了员工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将人力资源退出的机制公开化、程序化。

公司员工信息真实、完整，薪资及人事档案完整可靠，注重保密。

8) 关联交易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定价管理、关联方关系识别、关联交易的统计和披露。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判断、识别，做好关联方的日常管理，规范和严格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鉴于关联交易性质，公司对不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确定，以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失，舞弊行为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和交易内容进行审定，确保关联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监管规则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9) 财务报告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与岗位职责、会计科目管理、交易处理、财务关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审核和使用、会计档案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程序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合法合规、披露真实完整。

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进行管理决策。

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对会计档案的保管方面有详细规定，会计档案保存完整，注意保密，避免经营和法律风险。

10) 预算管理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包括预算方法和体系的确定、预算的编制与审核、预算的分解和下达、预算的执行、监督和反馈管理、预算的调整和修正、预算考核。

公司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办法》，规范了全面预算编制、审核、分解、下达、执行等的相关流程和程序。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全面预算编制、调整的主导部门，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并向预算委员会报告。公司实行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考核制度，并与相应的激励机制挂钩，增强预算管理过程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4)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报告管理，根据各管理层级对信息的需求和详略程度，建立了一套级次分明的内部报告指标体系，制定了内部报告传递制度，根据信息的重要性、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特征，确定了不同的流转环节并要求做好流转记录；以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公司已通过多渠道对公司相关信息及报告进行传递，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内部管理级次、投资者、利益相关机构披露信息。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2) 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于 2013 年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披露流程及各层级审批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向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者（包括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合规。保障公司内部之间以及与外界沟通渠道通畅、获取信息及时准确，在资本市场上给企业好的影响。

(5) 内部监督

1) 内部审计监督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计划的编制和审批、内部审计的执行和结果汇报、审计项目整改及后续监督。

公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的常设机构，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具体管理和实施全公司的审计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审计工作程序和方式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由审计部编制，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按审计立项程序执行。审计部根据项目审计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制定审计方案，下发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出具审计报告，涉及整改的审计项目，审计部要组织人员进行后续追踪，检查整改执行情况和效果。审计资料及档案按照规定进行妥善管理，未经公司董事长批准，不得向外披露。为了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的年度内审计划、审计执行结果汇报，以及后续审计事项的审核监督程序，集中授权于公司总经理或者主管审计部工作的分管领导。被授权人（公司总经理或审计部分管领导）对公司全年度的内审工作负责，年度末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审计部全年度内审工作的开展及实施情况。

2) 内部控制监督

本次内控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控制测试与缺陷认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批。

公司审计部组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测试与缺陷评估方案，提交各层级审批，通过后组织人员成立测试小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工作，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收集企业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如实填写控制测试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缺陷进行初步认定。编写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提交公司领导审核，董事会需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审议，分析、认定、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相关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的缺陷结果及提出的应对策略，对本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优化完善内控文档。

为了促进公司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公司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并分别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报告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审计部审计员对内控评价相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存档备案，以备后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g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1)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5)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认定方法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定结果（金额影响程度）	高	高	中	中	低
关系	且	且	且	且	或
定性判定结果（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高	中	中	高	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1)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2)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认定方法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判定结果（金额影响程度）	高	高	中	中	低
关系	且	且	且	且	或
定性判定结果（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高	中	中	高	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风险管理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1、新增供应商的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东方银星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庚）在与上海南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鹰”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前，按业务实践中非授信供应商标准做了基本资质核查，导致未能识别新增供应商上海南鹰存在较高信用风险，从而未能实施其他有效措施防范上海南鹰的高信用风险所带来的公司采购经营风险。

2、采购验收及付款的审核控制存在缺陷

宁波星庚 2021 年度与上海南鹰发生的油品采购交易，公司业务员获取了由购销双方盖章确认的货权转移书据，未到现场参与实物交割，也未与存放货物的第三方仓储管理公司取得直接联系，因此未能及时识别采购存货未入库的情况。

宁波星庚在对上海南鹰支付油品采购货款时，未足够重视《油品购销合同》、《货权转让书》等格式文本上所记载的签订/履行时间与实际合同签订/履行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交易文本的不规范导致出现“付款时间早于合同签订、货权转让，付款时点与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符”的支付审核控制缺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星庚对上海南鹰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55,275,000.00 元（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原油业务未计入营业收入，账面记录为“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已结合诉讼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采购风险管理的控制存在缺陷

2021 年度宁波星庚在与上海南鹰的采购交易业务中，核查购销合同与货权转移书，上游供应商为

贸易商时，未考虑对方移交的货权转移书据真实性，未对货权转移书上无第三方仓储管理公司盖章确认保持警觉，未质疑交易提及的仓储公司油库是否具备原油的仓储能力，未对高信用风险的供应商舞弊、欺诈风险保持警觉。

公司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的缺陷，已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前，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风控小组、法务小组全面复核和梳理内控制度，已加大开展对各类业务供应商行业背景调查和资格审核，修改和补充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针对供应链贸易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人，要求对业务相关信用风险、货物风险等业务实质更加深入的了解与分析，加强业务开展过程的监督力度，确保避免出现采购经营风险。同时向公关机关、司法系统提起法律程序请求全力追偿，避免重大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1) 组织开展贸易业务大检查，进一步梳理公司贸易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重点开展对原油业务的风险自查，全力配合诉讼律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全力追偿。

(2) 为适应公司供应链贸易运作实际，建立适用的内部评估和控制体系，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公司新增《非授信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并修订完善《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修改评定标准和方法，规范相关流程。

(3) 对已有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信，并做好授信额度的跟踪管理。

(4) 以合同为主线，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采购和销售合同按程序审批签订以后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严格按合同条款和授信批准支付货款，监控业务部门的货款回收和依据收款、信用额度余额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批准支付货款。

(5) 加强对货权的控制，全面核查第三方仓库的资信和委托仓储协议，仅保留资信状况良好的仓库，规范收发流程，加快对各种业务单据的流转，由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核对，及时发现问题。

(6) 召开总经办会议、风控会议，强调业务文件通过 ERP 系统流转和存档重要性，明确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的审批事项分类，设置和增加审批节点，进一步减少和杜绝系统性风险。

(7) 开展新业务，要求业务部门开展实地调研与访谈，深入了解与分析业务实质，结合业务品类的近期市场趋势评估业务风险，并编制调查报告。

(8) 重申明确公司经营业务性质，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和无实质货物流转的平转贸易，谨慎开展风险大、毛利低的仓单业务，明确仓单业务开展必需先与通过资质评审的仓储单位建立委托保管关系。对于代理贸易业务严格先收款再发货。

(9) 开展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合规培训，强化和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10) 完善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业务台账，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反映合同执行情况和客户有效合

同余额、发货余额和资金余额等情况，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每月开展对账核实工作，及时发现逾期收款等违约情况。

(11) 对逾期收款等违约情况及时采取法律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风险管理的双重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错报影响,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积极监督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合规性和内控制度的遵循性的重要性和整体意义,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将加大对公司和子公司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有效管理,理顺管理机制。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总结分析,认真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监高对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明确权限责任,杜绝类似的问题再度发生。

3、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

4、进一步提高内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法务审核职能,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梁衍锋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